

征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7 SGZ[2026]311-ZC22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4
二. 征集文件	16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7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程序	22
七. 中标	23
八. 签订合同	24
九. 询问和质疑	26
十. 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53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68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

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5.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7 SGZ[2026]311-ZC222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311-ZC222-1	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包含车辆日常保养、故障维护、零部件更换、轮胎服务、钣金喷漆、车辆检测等相关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5.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三门峡市（主要在三门峡市主城区）

-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 5.4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 5.5 入围供应商数量：4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征集文件格式);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与征集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 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2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291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三门峡市（主要在三门峡市主城区）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内容	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包含车辆日常保养、故障维护、零部件更换、轮胎服务、钣金喷漆、车辆检测等相关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9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11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主承担。
1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征集文件格式）； 1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3.3.3 与征集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4.3 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4.4 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8.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8.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29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30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向征集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开标程序	见征集文件开标程序。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进行排名
35	入围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前 4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征集人代表自主决定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排名。 入围供应商数量：4 家
36	淘汰比例	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如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各标段数量，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征集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38	合同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3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0	报价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即为工时费和各配件的折扣报价）。 凡供应商报价超出“100%”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41	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入围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将视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征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无故放弃入围供应商”予以处罚。
4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征集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人。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和服务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4.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1.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1.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1.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

弄虚作假的；

1.4.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征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2.1.1 征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5 框架协议文本；

2.1.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偏离表与报价明细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投标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后续在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实际市场价（市场价以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经双方在报价单上签字确认），结合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采购人保留对同等资质进行市场价询价的权利，在进行结算前，采购人有权对同等资质进行市场价询价。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响应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

集人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3.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3.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3.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 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征集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征集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框架协议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征集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前4名为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通知书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3. 签订框架协议

7.4.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退还履约担保；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4.5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报价、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2 补充规则

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招标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补充招标规则包括：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八. 签订合同

8.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系统。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征集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8.6 政府采购政策

8.6.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8.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8.6.4 征集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征集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征集人须进行答复，集中采购机构有义务为征集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10.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并择优确定 4 家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征集人根据维修要求选取一家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本次入选的中标单位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征集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入围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征集人所属相关部门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需考虑项目风险。

二、车辆维修范围

三门峡市公安局及下属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所有在册车辆，服务期内新增的在册车辆，涵盖轿车、SUV、商务车、运兵车等多种车型。

三、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车辆日常保养、故障维护、零部件更换、轮胎服务、钣金喷漆、车辆检测等相关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凭征集人开具的《车辆报修单》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征集人并征得征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四、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供应商保证优先对征集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五、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大修发动机、变速箱、拆装仪表、大面积钣金修复等繁琐维修）、配件费。

工时费：包括大修发动机、变速箱、拆装仪表、大面积钣金修复等繁琐维修。所有车辆的常规保养、基本故障维修、配件安装更换、故障检测诊断、钣金修复、漆面喷涂、三门峡市区（包括湖滨区、原开发区）和陕州区范围内应急救援、上门取送车等全部人工服务均免收工时费；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人工类费用，不得将工时成本转嫁至配件价格中。

注：供应商报价为含税落地价(含配件成本、运输、仓储、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最高不超过 100%（折扣率即为工时费和各配件的折扣报价）。

例如：原价 100 元，实际为 75 元，即折扣率 75%）。

2. 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结算基准：①配件：同期市场零售价。采购方保留常态化市场询价权，若发现配件报价高于同期本地市场公允价，有权要求下调或按违约处理。

②工时费：市场价（以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

六、服务要求

1. 场地、设施要求：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维修车间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仓库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3) 维修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厂区内标志清晰、资质证明、员工从业证件、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征集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地进行。

5. 征集人出示《车辆报修单》，才能按照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征集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征集人联系，取得征集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

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征集人，并充分征求征集人的意见，经征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折扣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等，否则，征集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件应妥善保管，维修人员不得私自处置。

12. 汽车维保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里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维保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颁发的最新标准或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

15. 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到热情周到、随到随修，全日制服务(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作业)。

16. 除大修发动机、变速箱、拆装仪表、大面积钣金修复等繁琐维修外，其余免收工时费。

17. 供应商不得驾驶征集人的车辆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注：服务要求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响应。

七、质量保证

征集人送修的车辆经供应商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八、车辆验收

征集人送修的车辆经供应商修理后交付征集人前，必须经征集人验收，并在入围供应商的结算清单及征集人的《车辆报修单》上签名确认。

九、结算及款项支付

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征集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 入围供应商为征集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财政拨款程序支付结算。结算时，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征集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征集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

十、考核管理

1. 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征集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征集人要求，征集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 征集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暂停服务或取消维修服务资格等处罚。

4. 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 (2) 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征集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 (5) 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

的；

(6)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十一、其他服务

1.除征集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征集人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为征集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十二、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附件:维修配件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以下时间)

附件: 车辆维修常用配件保修期限明细表	
质保期	零部件名称

12 个月	大总成:缸体、缸盖、曲轴、车架总成、驾驶室总成、蓄电池(电动新能源车)
	发动机部分:凸轮轴、连杆、活塞、活塞销、飞轮、飞轮壳、各种齿轮、气门 12 个月气门挺杆及推杆、气门摇臂、高压油泵、进排气歧管、空压机、转向叶片泵、机油泵、中冷器、油底壳
	变速器部分:变速器壳体、上盖、顶盖、一轴、二轴、中间轴、倒档轴、各档齿轮(除常啮合齿轮和一倒档齿轮以外)、变速叉、变速叉轴
	驱动桥部分:驱动桥壳、减速器壳、差速器壳、轴承座、圆柱齿轮、差速锁、差速器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十字轴、贯通轴
	前桥转向传动:前轴、转向节、转向臂、转向主销、转向拉杆、转向器、双前桥随动器、传动轴及万向节总成
	车厢总成
	平衡悬架:平衡轴、平衡轴轴承壳、平衡轴支架
	蓄电池
	发动机部分:缸套、活塞环、轴瓦、飞轮齿圈、皮带张紧轮、机油冷却器、冷却喷嘴、机油集滤器、水泵、输油泵、风扇及连接法兰、护风圈、增压器、曲轴箱通风装置、曲轴前后油封、节温器、净化器、燃油箱、发电机、起动机
	变速器部分:常啮合齿轮、一倒档齿轮、轴承、双 H 阀、同步器、取力器、里程表主被动齿轮、操纵机构
	桥及车轮:半轴、半轴套管、主被动齿轮、轮毂、制动鼓、轮辋及轮辐、轮胎
	离合器部分:离合器壳、离合器盖及压盘、储油筒、分离轴承及操纵机构
	传动装置部分:中间支承及相关件
	转向系统部分:方向盘及转向传动装置
	悬架系统部分:钢板弹簧、吊耳、减震器、各总成悬置、平衡轴推力杆
	制动部分:储气筒、制动系统操纵机构、制动器
	电器部分:显示仪表、传感器、报警器、石英钟、电线束、点火系统各部件、电喷系统各部件、蓄电池(出现断格、极板损坏)、EECU/VECU 及其它相关电器件
	通用部分:各类轴承、紧固件、弹簧、液压缸,升降器、金属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支架(包括支座、托架、垫板等)、法兰(凸缘)、软轴(包括拉线、拉丝等)、座椅总成、卧铺
	空气干燥器、调节器、点火线圈、点火控制器、电器开关、闪光器、暖风机、刮水器、电喇叭、制动系统各类制动阀、视听设备、MP3 及驾驶室内饰件、喷油器、离合器从动盘、离合器总泵、离合器助力器(分泵)、橡塑类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

保养周期内	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转型机油、冷却液。
3 个月	喷油泵偶件、密封件(不含总成内部密封件)、各类垫片、各类密封件(不含总成内部密封件)、半轴套管(螺纹乱扣)、橡胶件、摩擦片、灯具、玻璃、指示灯、电器保险、点烟器、蓄电池(外壳开裂)、保险杠

备注：离合器三件套、刹车片、轮胎等消耗型配件在不属于质量问题，属于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情况下，无质保。拆车件无质保要求，原厂件按照产品三包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前4名为入围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征集人代表自主决定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排名。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征集人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征集人、征集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征集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 商业贿赂 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服务资质	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折扣率报价	不超过 100%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4 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异常低价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7.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text{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7.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text{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7.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征集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7.2.1 至 7.2.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30分)	价格评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政策落实： 1. 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2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中标后如何组织车辆维修业务、服务流程是否合理、如何保证质量按期完工、配件可溯源、有配件库存保障），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相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5 分； （3）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有较大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响应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维修接待、故障车辆服务响应时间的响应措施（包括公布服务电话，随时提供咨询、求助服务和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小修当日交车，一般维修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措施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小修当日交车，一般维修超过 2 工作日，3 个工作日内完成，措施方案较为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3）小修当日交车，一般维修 > 3 个工作日，措施方案简略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并具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措施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措施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相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4 分； （3）措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有较大缺失，	6

			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 (6 分)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地保证项目的顺利运作，且设置有专职值班岗位和值班电话等确保定点维修服务能够及时、迅速进行的保证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 机构设置合理，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合理，职责明确得 6 分； (2) 机构设置合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职责较明确得 4 分； (3) 机构设置合理，方案简单、职责划分模糊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方案与能力 (6 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相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有害物质管理 (6 分)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 (1)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4 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3		车辆 维修 档案 管理 制度 (6 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为用户建立档案，按月出具费用明细报表，一车一档，专人负责管理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相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重点不突出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维护 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车辆日常维护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但缺乏相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重点不突出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综合部 分（2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车辆定点维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施救 车辆 (3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施救车辆，每有1辆车得1分，最高得3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彩图（每辆车一张彩图）为准。	3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服务团队中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救援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在三门峡市区(包括湖滨区、原开发区)、陕州区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的,得 2 分。	2
	质保期 (3分)	在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个月,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满足市局各部门用车需求，现委托_____（乙方）作为三门峡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入库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

1. 服务对象范围：三门峡市公安局现有及后续新增车辆，包含车辆日常保养、故障维护、零部件更换、轮胎服务、钣金喷漆、车辆检测等相关维修保养服务。

2.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不变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以续签，合同总期限不超过两年。

3. 付款方式：

4. 车辆维修取费标准：以中标折扣率_____ %计算支付。

二、送修手续：

1、甲方送修车辆在送至修理厂时须经过检测核定维修项目；

2、甲方须填写“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并加盖公章；

3、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材料费。包括：材料价格和管理费费用。管理费应按本合同规定比例收到；

4、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5、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6、“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7、“送修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三、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特定工时费、材料费。

2、工时费包括：

3、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费和材料管理费；

4、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四、质量保证

送修车辆出厂，要按国家规定标准，如国家无标准的应按原车技术资料要求，并出具发票。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上旬将上月定点修理车辆情况上报三门峡市公安局指定部门。

2、乙方应在交接竣工车辆时将结算单一同交予甲方，并出具发票；

3、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收；

4、核对无误后，甲方按月支付有关费用，最终结算价=优惠前价格*（1-排名前四的最后磋商报价平均优惠率）。

六、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4、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制，凡乙方被投诉，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通报批评并扣除考核分10分；第二次扣除考核分40分；第三次通报、取消其定点修理资格并解除合同。

七、甲方的义务：

1、送修车辆必须为《送修车辆表》内的车辆，按合同规定填写送修单；

- 2、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
-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送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5、保证维修质量；
-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 7、竣工车辆，乙方应填写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 8、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市有关部门的检查。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如约完成各项服务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车辆维修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4. 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竣工车辆;

5. 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6. 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1.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签订合同同时需参考《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文的规定。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偏离表与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征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详细报价: (可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 注			

备注: 1、本次报价得分按扣率计算。折扣率即为各项货物的折扣报价。例如: 原价 100 元, 实际为 75 元, 即折扣率 75%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折扣率。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偏离表与报价明细表

(一) 服务内容与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产品描述 (参数)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验收条件及标准 (可后附)					
验收方法及方案 (可后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 以上报价仅作为参考, 支付价格以根据实际市场价, 结合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征集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为准）

一、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与征集人、征集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七、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征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征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十、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征集人名称	
征集人地址	
征集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标办法》为准。《评标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技术和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时公开入围供应商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